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初始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0,006 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杰之行 50.01%股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 20%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 30.01%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18,006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

上述初始交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临 2018-080 号）。

（二）前次交易进展情况

在原协议履行期内，陈光雄先生在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均发生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由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调解完毕，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闽 0582 民初 8907 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31 号）。

而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陈光雄先生在 2020 年末前分期支付完毕第二次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19-036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陈光雄就第一次股权转让余款 790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606 万再次向本公司做出了承诺，承诺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2020 年 1 月 10 日，陈光雄同意将自身可支配的位于武汉市解放路房产的相关财产权利质押给本公司，用于保证其继续履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19-055 号）和《贵人鸟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20-003 号）。

2020 年 3 月 28 日，陈光雄先生向本公司发出情况说明：因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从 2020 年 1 月至今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暂无法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并承诺将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消除后，立即筹措资金支付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追索杰之行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暂缓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继续推动杰之行股权转让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20-019 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陈光雄完成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余款 790 万元。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陈光雄应支付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606 万以及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分阶段支付给本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700 万。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目前，公司代理律师已着手准备相关诉讼文件，近期将向法院对陈光雄提起诉讼，追究陈光雄违约责任，以维护和保障公司权益。

如采取上述安排后，陈光雄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或未达成任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和解、诉讼结果，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措施向杰之行原始股东主张 30.01%股权的业绩补偿义务。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晋江分行"）贷款本金 25777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晋江分行"）贷款本金 1483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尚未收到将被执行的具体财产的相关信息，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公司金融贷款纠纷一案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已全部逾期。建行晋江分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中院受理了该项申请。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泉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闽 05 民初 1151 号。经泉州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建行晋江分行达成了债务调解。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临 2020-067 号）。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近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2020）闽 05 执 154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泉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 05 民初 1151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 条、第 35 条、第 3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4830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你 / 你单位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行晋江分行借款本金 1483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履行该执行依据确定的其他义务。

2、《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立案执行中行晋江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 / 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 / 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 / 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 5 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2）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公司金融贷款纠纷一案

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已全部逾期。中行晋江分行向泉州中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泉州中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裁决书》（【2020】泉仲晋字 58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临 2020-065 号）。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近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2020）闽 05 执 155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泉仲晋字 587 号裁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 条、第 35 条、第 3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4830 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你 / 你单位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行晋江分行借款本金 1483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履行该执行依据确定的其他义务。

2、《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立案执行中行晋江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 / 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 / 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 / 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 5 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现处于公司报告财产阶段。由于公司尚未收到将被执行的具体财产的相关信息，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6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A 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第 1 项为逐项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8	上市地点	√
1.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茲从（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茲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2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至 14 点 50 分，14 点 5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金今、邱好茜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5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786,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3,9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899%。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换股的 A 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21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 70 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 号文同意，公司 7,000 万张可转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 / 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786,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3,9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899%。其中，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9,491,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499,224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21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0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6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907,948,568	+499,224	8,908,447,792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516,121,388	+499,224	7,516,620,6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91,827,180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7,948,568	+499,224	8,908,447,7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39,419,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4%，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7 亿元。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 30 日至季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为交易限制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未进行股份购买。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1.29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